

# 南盘江（曲靖市境内）流域综合规划及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盘江（曲靖市境内）流域综合规划及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曲靖市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曲靖经纬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及曲靖市水网建设相关部署，抢抓“一主四域”国家水网重大战略规划布局机遇，系统构建曲靖市“一主两域四带五网”市级水网体系，服务保障“一中心一样板两区”建设目标，加快推进罗师、宣威等大型灌区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夯实“十五五”水利工作开局基础，需系统编制南盘江（曲靖市境内）流域综合规划及配套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统筹解决流域内“十五五”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合规性问题。其中南盘江流域规划涉及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28 件，估算总投资约 227.03 亿元。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盘江（曲靖市境内）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编制、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规划方案、专题论证、报告文本及图件编制、数据校核、专家咨询、评审会务配合、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上报审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审查意见、后续技术服务与对接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报告及环评报告书送审稿编制，配合完成评审、修改并取得最终批复文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4 服务地点

曲靖市行政辖区内南盘江流域涉及各县（市、区）

## 2.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政策文件要求，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须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信息可在官方平台公开查询有效（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保障能力，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对应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形补充：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合法存续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单位最新财务报表，并附书面情况说明）；

3.3 信誉要求：资信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等状况。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未处于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项水利规划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对应业绩证明材料及职称证书。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因重大疾病、调离原单位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等及以上职称、不低于原负责人的同类业绩条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职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得挂靠、外聘，需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保查询章或网络查询有效截图）；项目团队应配备规划、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置满足项目编制工作需要。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派代表于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获取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3月23日9:00时止，本次招标为网上开标，网

上递交投标文件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曲靖市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138 号

联 系 人：王媛媛

电 话：0874-3365592

招标代理机构：曲靖经纬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东苑小区 29-3 号

联 系 人：向金龙

电 话：15911967243

2026年 02 月 28 日